

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在 2021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的抽检工作中，划涉及我县 1 家经营企业，现将于田县龙涎香草茶店经营的不合格食品（木瓜饮料）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，承检机构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于田县龙涎香草茶店进行抽检，该店经营的由新疆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木瓜饮料（生产日期：2021 年 7 月 8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内容是：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胭脂红，日落黄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不合格。）

（二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，于田县龙涎香草茶店经营的木瓜饮料（生产日期：2021 年 7 月 8 日），新疆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送货到此店，当时购进木瓜饮料 1 箱，每箱 12 瓶，共 3 公斤，进货价 74.4 元，销售 12 瓶，销售价 108 元，违法所得 33.6 元，全部都销售完毕。当事人已启动召回程序，已经售出的 12 瓶未能召回。

根据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和于市监处罚〔2021〕79 号），于田县龙涎香草茶店的上述行为，涉嫌违反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”第十三项“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。”

综上所述，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：

1. 没收违法所得 33.6 元；
2. 罚款 2000 元.

(三)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

于田县龙涎香草茶店在购进上述批次的木瓜饮料时，索取了供应商资质，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提供出库单，但由于法律意识淡薄，不知道所销售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当事人已进行相关学习及培训，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对销售的产品质量更加严格把关，确保销售给消费者的产品质量达标。

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11 月 7 日